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0〕93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繁荣发展我市夜间经济，激发消费潜力，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，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和城市活力，结合临沧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包容多元、彰显特色”的原则，依托临沧特色资源优势，坚持以餐饮为基础、以文化为灵魂、以购物为支撑、以旅游为带动、以亮化为辅助、以政策为保障，围

绕“购物、餐饮、观赏、养生”等夜间消费元素，整合商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各方资源，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，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，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，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，完善综合配套，加强协作实施，提升夜间经济保障能力，推动全市消费经济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夜间经济提升为突破口，积极拓展全市消费升级产业链，用3年时间在8县（区）和孟定镇主城区，打造11-19个夜间经济示范区，其中，临翔区打造3个，其他各县和孟定镇分别打造1-2个。培育购物、餐饮、观赏、养生4个特色夜间经济，丰富消费业态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美化亮化环境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业态多元、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，实现城市夜间经济的规模化、常态化、大众化、品牌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规划引领，完善区域布局。各县（区）和孟定镇重点围绕夜间经济游客集中、市民活动集聚、创业创新活跃、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，编制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，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主要示范街区，并把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、重点示范街区、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各县（区）国土空间规划，完善空间布局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对已列入市、县（区）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商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夜间经济项目，加快审批，优先给予用地安排，尽早启动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

息化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)

(二) 突出区域特色，打造示范街区

1. 综合消费示范街区。以综合消费为主题，在各县(区)和孟定镇主城区商业综合体和城市黄金地段,集中打造夜间综合消费示范街区，推动“线上+线下”商业模式升级，大力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间经济消费业态，形成“商旅文体”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，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，吸引广大消费者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区)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)

2. 体验消费示范街区。以体验消费为主题，在各县(区)和孟定镇主城区河畔沿线、环城公路一带集中打造体验消费示范街区，加大优化河畔夜景灯光布置，在沿河沿湖区域，充实酒吧、咖啡厅、茶室、健身馆等经营项目，营造体验消费环境，逐步形成沿河沿湖沿路夜间体验消费街区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区)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)

3. 休闲消费示范街区。以休闲消费为主题，在各县(区)和孟定镇主城区公园、市民广场等具有夜间消费习惯的区域，集

中打造夜间休闲消费示范街区，以文艺演出、影视、娱乐等服务业态和观光景点，高水平设计建设公园、沿湖、沿河灯光秀，提升居民夜景游品牌吸引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（三）丰富消费业态，培育特色经济

1. 培育夜间购物。深入开展夜间购物系列主题活动，鼓励商业场所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在店庆日、节假日期间开展“不打烊”“夜间购物节”等夜间促销活动。引导和支持社区菜店、超市推出夜间特价菜、特色菜，满足居民夜间购菜需求。支持商业综合体利用门前广场、共享空间等开展系列促消活动。鼓励各县（区）对符合 24 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予以资金支持。鼓励发展夜间会展经济，支持有关单位和企业举办夜间特色展览展销展会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2. 培育夜间餐饮。鼓励夜间经济街区与商家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，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，通过线上设立夜间经济专区、打造夜间经济品牌、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示范街区开展深夜食堂特色餐饮示范创建工作，开展品牌餐饮评选，评选夜宵特色街、夜宵名店、夜宵美食、夜宵名厨和夜宵吃货，实现餐饮、购物、旅游、养生等产业

交叉融合，延长服务时间，拓展服务空间，创新夜间消费场景，为不同消费群体提供个性化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3. 培育夜间观赏。依托亚洲微电影艺术节，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和文艺团队来我市演出，鼓励各县（区）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，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，在老城区、历史街区、室外广场、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等区域，加快引入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商业性画廊、非遗文创展示等各类夜间配套设施，促进深夜影院、深夜书店、街头艺术表演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的健康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、游乐园、度假区在保证安全、避免扰民的情况下，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，结合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、体验性、学习性强的多元性城市夜游项目，设计推出夜间精品休闲旅游线路。以每年8月作为“群众文艺演出月”，组织文艺团队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利用图书馆开展读书、讲座等活动，提升全民文化品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4. 培育夜间养生。繁荣夜间体育健身消费市场，引导和鼓励开展夜间群众体育健身活动，不断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，建设一批开放式灯光球场，充分利用市内公园、广场、社区等场所，

组织开展夜走、夜跑、气功、太极拳（剑）、健身操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，引导群众走出家门、休闲健身。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，推出 24 小时健身房，在公园、广场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，满足不同群体体育消费需求。除重大赛事和维修保养外，鼓励有条件的全市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在夜间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（四）完善配套措施，美化亮化环境

1. 实施亮化美化工程。各县（区）和孟定镇根据实际需要，在充分评估基础上，对城市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、标志性建筑物、夜间经济重点区域、示范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，开展夜间灯光造景，做好街景打造，增设照明设施，延长照明时间，统一智能化管理，提升夜间消费场所吸引力，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。进一步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、广告设置的限制，简化有关审批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2. 鼓励适当延时经营。鼓励倡导重点打造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及周边区域超市、便利店、餐饮企业、休闲娱乐场所、体育健身场所等各类销售和服务企业，在不扰民的前提下，推行适当延时经营，方便市民夜间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

府，市委政法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3. 强化交通组织管理。推出特定路段特定时段车辆限行试点方案，将部分夜间经济区域所属道路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。优化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，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中心城区停车场，规范和加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停车管理，适当增加道路夜间限时停车位，在周边区域增设出租车候客点，配置旅游观光电瓶车等代步工具，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，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4. 放宽摆买管制政策。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、不扰民、不影响交通秩序、不影响消防通道和不污染环境卫生等前提下，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销、广场文化活动、公共空间占用、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，划定固定经营区域，适当允许店外经营，满足经营者的经营需求，允许有条件的示范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展外摆位试点。各县（区）可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有关管理指引，鼓励经营主体与社区居民共同开展自律管理，维护和谐社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
市消防救援支队)

5. 提供良好营商环境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营的准入门槛,简化审批程序。规范夜市收费管理,降低夜间营业成本,减轻商户负担。完善水电供给、污水收集排放、餐饮油烟处理、垃圾分类处理、公共厕所管理、微型消防站、游客疏散等配套设施和应急预案制定,适当延长垃圾清运时间,附上噪声、油烟等污染。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,加强对重点示范街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休闲旅游街区等夜间消费场所的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保卫工作,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,确保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。(责任单位: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建立协调机制,增强保障能力建设。各县(区)政府为发展夜间经济第一责任单位,要根据本实施意见,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扶持政策,建立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夜间经济“掌灯人”协调推进机制和动态评估机制,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县(区)政府抓好工作的落实。鼓励有关商(协)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,反映行业诉求,加强行业自律,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。

(二) 用好财政政策,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鼓励各县(区)

结合实际,发挥财政资金作用,对示范街区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、夜游产品开发、促消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。对夜间经营主体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、电、人工等费用,按照营业面积给予补助。以政府名义主办的夜间消费主题活动,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,倡导夜间消费理念。各县(区)、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,积极营造促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,充分利用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、“一部手机云品荟”、各类新闻媒体、自媒体,加大对夜间经济工作的宣传力度,采取实时互动的形式,及时报道夜间经济活动,推介休闲消费场所,引导市民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,走出家门上街消费。

2020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